

##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b></p>

	<p><b>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b>（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b>（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委托书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b>对于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b></p> <p><b>（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b></p> <p><b>（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p>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b></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b>改</b>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在<b>补</b>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董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b>，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监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b>，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以及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b>，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